

112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	
課程名稱	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班第 01 期（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）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科大-進修推廣部 / 澎科大實驗大樓一樓農產加工教室							
報名方式	線上報名： https://reurl.cc/nDY7Gv							
訓練目標	(1)了解米食、麵食點心基本知識、原理與製作技能。 (2)了解米食、麵食點心食材製配與烹調的特徵與性質。 (3)具備米食、麵食點心產品之衛生、營養概念。 (4)精進米食、麵食點心製作產品設備、器具之操作與保養。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地點	學/術科	授課師資	助教
	10/12	18:00-19:00	1	場地安全衛生介紹	農產加工 教室	學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0/12	19:00-22:00	3	蘿蔔糕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0/17	18:00-22:00	4	油飯、碗糕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0/19	18:00-22:00	4	筒仔米糕、芋頭糕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0/24	18:00-22:00	4	芋粿巧、年糕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0/26	18:00-22:00	4	菜包粿、雙色饅頭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0/31	18:00-22:00	4	水煎包、韭菜盒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1/2	18:00-22:00	4	小籠包、菜肉包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1/7	18:00-22:00	4	花捲、叉燒包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1/9	18:00-22:00	4	蔥燒餅、發麵燒餅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	11/10	18:00-22:00	4	銀絲卷、蒸餃	農產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李禹璇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學歷（或年齡）：國中(含)上 2. 資格條件：歡迎想學習中式米食點心、中式麵食點心製作有興趣者皆可	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（請至本部官網查詢） ●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待報名人數達標後，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（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）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 ●於繳費通知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學費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 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（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）。							
招訓人數	24 人（18 開班，24 人額滿）							
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2/08/10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10月12日(星期二)至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 每周二、四(一周周五)18:00-22:00
授課師資	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專案講師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臺幣 9,000 元整 2. 繳款方式: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(備妥零錢)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(本校教學大樓 1F, 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, 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, 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, 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, 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5. 本班無補課機制, 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, 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, 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, 經通知仍未改善者, 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, 且不予退費。 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; 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, 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8. 退費方式: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退費, 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, 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; 退款時, 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<p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;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;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二) 若未開班, 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 發給成品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: 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: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: yuyu0626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, 平日: 15:00 - 21:00; 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4:30), 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